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5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，实际表决董事6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：2015-039）全文详见2015年8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公司公告，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赵霞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5-0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